

合同编号: SJCA6-117-2026-0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
市一体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存储
和算力拓展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47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郑州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和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租用郑州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使用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合同附件；③成交通知书；④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配套机柜等高性能计算技术资源的租赁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包含：

（一）硬件资源租赁

（1）高性能超级计算集群，包含 10 个海光 1 号 CPU+DCU 高性能异构计算节点；

（2）650TB 高性能存储资源；

（3）2 个配套标准机柜。

上述资源含用电，均为独占使用，具体参数配置见附件 1。

（二）配套服务要求

1. 网络服务

乙方通过互联网为甲方提供远程高性能计算机时服务以及数据上传、下载服务，并确保网络安全。

2. 故障处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设备的运行维护、故障检修、病毒查杀等服务。

3. 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下述技术支持：开通超算资源的非超级管理员用户权限；为甲方部署应用软件及调试给与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超级计算机使用手册及相关的技术文档；定期提供专业培训；提供资源使用情况和服务记录的查询。

二、服务期限

租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所有租赁的硬件资源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配置完成。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796,000.00）。

（二）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所有资源配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 50%。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的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限结束。服务期满后，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

（四）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郑州大学

税务登记号：12410000415800376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0371-677397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在服务期限内独占使用合同约定的 10 个计算节点、650TB 存储及 2 个机柜（含用电），不受乙方或其他用户干扰。

（2）通过互联网远程获取高性能计算机时服务，并正常进行数据上传、下载。

（3）要求乙方按附件 1 的配置标准提供设备，并保障计算、存储、网络性能达标。

（4）免费获得服务内容中的技术支持；

（5）发现设备故障、病毒或网络异常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6）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享有优先续租或正常终止服务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1) 不得利用超算资源从事违法、侵权、危害网络安全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用户账号、密钥；

(3) 数据安全义务：自行负责上传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及备份；非存储资源损坏等乙方重大过失，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责任；

(4) 在乙方进行必要的故障检修、系统维护时，给予合理配合。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负责超算集群的整体资源调度与管理，但不得影响甲方独占节点的正常使用。

(2) 为保障系统安全，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紧急情况除外）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停机检修、系统升级或病毒查杀。

(3) 监督甲方是否合法、合规使用资源，如发现甲方违约（如挖矿、攻击他人、传播病毒等），有权暂停服务并追究责任。

(4) 每月有权记录甲方的资源使用情况台账、作业运行日志等，用于计费、排障及审计审查。

2. 乙方义务

(1) 按附件 1 的配置提供 10 个海光 1 号 CPU+DCU 异构节点、650TB 存储及 2 个机柜，并保证服务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承担合同约定的用电费用，并保障互联网接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

(3) 及时响应并处理设备故障、网络异常及病毒问题。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免费履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内容。

(5) 不得擅自访问、泄露或使用甲方存储于超算节点上的数据。

(6)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服务。若因乙方运维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安全策略配置错误、违规作业、应急处置不及时或未尽到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网络系统、软件平台、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宕机、损坏、数据丢失、数据被篡改或无法访问等事故的，乙方应无偿恢复所有业务数据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7)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部署在乙方超算平台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数据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2) 乙方定期对数据环境进行实时安全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数据信息系统，可采取技术手段

暂停相应服务或断开网络连接，暂停服务前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知悉所租赁资源的安全监测结果。

(3) 乙方定期对超算资源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4)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合作后，乙方都不得利用甲方的数据信息为其他人提供服务；

(5) 乙方加强部门内部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控，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六、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 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二) 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当事人不具备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消灭且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 发生不可抗力；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

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另一方可根据法律规定中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在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在合同签署过程或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违约责任

（一）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二）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或完成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5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的80%。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投标、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以邮件形式送达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的,因未签收等原因造成退回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讯联系，由于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没有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通知等文件不能送达的，通知等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确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超群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309097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科成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67739795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资源配置明细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品牌及型号	数量
高性能异构计算节点	单计算节点配置 1 颗国产 X86 架构处理器(CPU)，单节点 32 核，CPU 主频 2.0 GHz。单计算节点内存不低于 128 GB，1 个节点具备 4 个单块计算卡，理论双精度计算峰值不低于 6.0 TFlops，200Gbps 高速网络带宽。	CPU：海光 1 号 X86 处理器； DCU：海光 DCU 1 号 加速器	10
高性能存储节点	全对称分布式并行存储架构，采用国产分布式文件系统、冗余设计。存储节点 100Gbps 网络接入，存储带宽 TB 级。	曙光-Parastor 300S	第 1 年：650T 第 2 年：650T 第 3 年：650T
配套机柜	单机柜散热不低于 15KW，单机柜供电不低于 15KW	/	2

附件 2 郑州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的 郑州大学 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蓬 代表本公司授权 郑州大学 的在下面签字的 杨科成、应用服务拓展部部长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豫财单一采购-2026-47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市一体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存储和算力拓展能力建设项目 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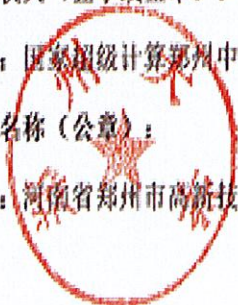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科成

职务：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应用服务拓展部部长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附件3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市一体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存储和算力拓展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盖章）
日期：2026.5.15